

申請核發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書

申請人應備附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請向本所經建課索取）一份
- 二、切結書（請向本所經建課索取）一份
- 三、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（請向本所經建課申請）一份
- 四、土地登記謄本（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一份
- 五、地籍圖謄本（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一份
- 六、門牌證明（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一份
- 七、房屋稅籍證明書（請向稅捐稽徵處申請）
- 八、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（一式兩份）

處理期限：一般申請方式：七至十天。
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
電話：(07) 6771340-247

申請方式：郵寄、親自、委託